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802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於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19 日檢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下稱系爭申請表），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下稱特境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並檢附戶籍資料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 年 3 月 29 日 112 年度婚字第 34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該判決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特境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象，乃以 113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18029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該身分認定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且以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為限；另有關緊急生活扶助部分，因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惟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件申請，已逾特境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所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之期限，爰不予補助；又因訴願人之子○○○擇優領有少年生活補助，依特境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生活津貼不予重複扶助。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一）緊急生活扶助。（二）子女生活津貼。……（四）傷病醫療補助。……（七）創業貸款補助。」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一）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二）補助金額及限制：1. 按當年度本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已為本市低收入戶，或已申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2. 同一家戶同一事由以一人申請為限。3. 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以一次為限，最多延長補助三個月。」第 1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補助項目申請期限如下：（一）緊急生活扶助：應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

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在申請前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間多次致電原處分機關確認申請期限，經向不同特殊境遇承辦人員交叉重複確認，市民要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為之，何者是其申請起始日？所有承辦人員均一律回復，以「戶籍申登日」為準；本件訴願人所附戶籍謄本申登日為 113 年 5 月 30 日，符合申請期限 6 個月內，113 年 11 月 18 日填具申請表並未逾期，原處分機關之認定與法規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以其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特境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象，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該身分認定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另有關緊急生活扶助部分，因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然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件申請，已逾特境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所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緊急生活扶助之期限，爰不予補助；又因訴願人之子○○○擇優領有少年生活補助，依特境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生活津貼不予重複扶助；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為 113 年 11 月 19 日之系爭申請表、訴願人戶籍資料、新北地院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前，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間多次致電原處分機關確認申請期限，經向不同特殊境遇承辦人員交叉重複確認，所有承辦人員均一律回復，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為之，並以「戶籍申登日」為申請起始日；本件訴願人所附戶籍謄本申登日為 113 年 5 月 30 日，113 年 11 月 18 日填具申請表並未逾期云云。經查：

(一) 按特境條例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定有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為特境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所明定。次按特境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等情形者。另按特境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作業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檢具戶

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查本件訴願人以系爭申請表，勾選其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特境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象，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該身分認定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另關於訴願人申請緊急生活扶助部分，依特境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本件訴願人既係以其經判決離婚確定為由，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則上開規定所指「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之申請期限，於本案應係指「判決離婚確定後 6 個月內」。經查，本件新北地院系爭判決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確定，然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1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件申請，並有系爭申請表（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顯示收文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9 日；訴願人填載申請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系爭判決、系爭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本件緊急生活扶助已逾特境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於電話中告知，上開規定所定事實發生後之要件，係以「戶籍申登日」為申請起始日等語。經查，特境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所定申請期限起算時點為「事實發生後」而非「戶籍登記申請日」，且本案之起始日應為系爭判決離婚確定日即 113 年 5 月 13 日，業如前述；至訴願人就其主張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於電話中告知，上開規定所定事實發生後之要件，係以「戶籍申登日」為申請起始日一節，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